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金杜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列斯特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东京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Shenzhen |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Tokyo | Singapore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金杜全球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南美 | 非洲

KWM Global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South America | Africa

4. 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

2025 年 4 月 11 日，单独持有公司 24.52%股份的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请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正萍先生主持。

3.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5,375,5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769%。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0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65,867,7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25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2,87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3,358,8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34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2,87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71,243,2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6028%。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相符，没有出现其他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vote.sseinfo.com）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70,922,497	99.9669	151,500	0.0155	169,300	0.0176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70,912,297	99.9659	158,500	0.0163	172,500	0.0178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70,927,797	99.9675	147,700	0.0152	167,800	0.0173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70,901,668	99.9648	173,529	0.0178	168,100	0.0174

5.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70,973,897	99.9722	164,900	0.0169	104,500	0.0109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43,089,481	99.8892	164,900	0.0677	104,500	0.0431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67,900,579	99.6558	3,145,718	0.3238	197,000	0.0204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40,016,163	98.6264	3,145,718	1.2926	197,000	0.0810

7.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70,203,733	99.9060	377,000	0.0660	159,100	0.0280
-------------	---------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42,822,781	99.7797	377,000	0.1549	159,100	0.0654

就本议案的审议，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8.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55,459,920	98.3749	15,619,377	1.6081	164,000	0.01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27,575,504	93.5143	15,619,377	6.4182	164,000	0.067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70,896,608	99.9643	184,089	0.0189	162,600	0.0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43,012,192	99.8575	184,089	0.0756	162,600	0.0669
-------------	---------	---------	--------	---------	--------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70,881,008	99.9626	198,689	0.0204	163,600	0.01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42,996,592	99.8511	198,689	0.0816	163,600	0.0673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70,964,097	99.9712	158,900	0.0163	120,300	0.0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43,079,681	99.8852	158,900	0.0652	120,300	0.049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70,437,424	99.9170	645,273	0.0664	160,600	0.0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42,553,008	99.6688	645,273	0.2651	160,600	0.066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70,445,924	99.9179	678,473	0.0698	118,900	0.01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42,561,508	99.6723	678,473	0.2787	118,900	0.049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02 发行时间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70,434,224	99.9166	687,273	0.0707	121,800	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42,549,808	99.6675	687,273	0.2824	121,800	0.050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03 发行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70,440,124	99.9173	677,373	0.0697	125,800	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42,555,708	99.6699	677,373	0.2783	125,800	0.051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04 发行规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70,465,624	99.9199	651,773	0.0671	125,900	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42,581,208	99.6804	651,773	0.2678	125,900	0.051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05 定价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70,440,524	99.9173	679,673	0.0699	123,100	0.0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42,556,108	99.6701	679,673	0.2792	123,100	0.050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06 发行对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70,433,824	99.9166	687,473	0.0707	122,000	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42,549,408	99.6673	687,473	0.2824	122,000	0.050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07 发售原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70,442,824	99.9175	679,073	0.0699	121,400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42,558,408	99.6710	679,073	0.2790	121,400	0.05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70,378,924	99.9110	688,973	0.0709	175,400	0.0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42,494,508	99.6448	688,973	0.2831	175,400	0.072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70,396,124	99.9127	674,473	0.0694	172,700	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42,511,708	99.6518	674,473	0.2771	172,700	0.071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6. 《关于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70,395,624	99.9127	681,173	0.0701	166,500	0.01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42,511,208	99.6516	681,173	0.2799	166,500	0.068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7.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70,400,324	99.9132	673,473	0.0693	169,500	0.0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42,515,908	99.6536	673,473	0.2767	169,500	0.069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8. 《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70,500,227	99.9234	614,870	0.0633	128,200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42,615,811	99.6946	614,870	0.2526	128,200	0.052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9. 《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70,510,827	99.9245	603,270	0.0621	129,200	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42,626,411	99.6990	603,270	0.2478	129,200	0.053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 《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70,275,527	99.9003	838,570	0.0863	129,200	0.0134

21.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70,845,108	99.9590	195,589	0.0201	202,600	0.0209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42,960,692	99.8363	195,589	0.0803	202,600	0.0834

22.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67,799,708	99.6454	3,214,189	0.3309	229,400	0.0237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39,915,292	98.5849	3,214,189	1.3207	229,400	0.0944

23.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55,903,588	98.4206	538,252	0.0554	14,801,457	1.524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228,019,172	93.6966	538,252	0.2211	14,801,457	6.0823

24.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4.01 魏明德

同意 903,753,9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51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5,869,5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675%。

根据表决结果，魏明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或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日期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法律意见书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王宁

王 宁

杨子涵

杨子涵

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